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112 版面 二版

人團法難轉彎 體團法寄望未來 體壇人事 一動不如一靜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體育界近期不斷造勢，希望免除人團法對於運動協會理事長連任次數的限制，但事實上此舉的成功率微乎其微。

教育部官員表示，由於人團法適用對象有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、政治團體三大類，而體育團體只是社會團體的一種，雖然當初設限並非針對社會團體，但基於通盤考量，內政部改變立場的可能

性不高，教育部已從協商過程中，明確獲悉其態度。

據指出，教育部對於體育界近期頻頻於重大集會中提案，希望排除上述限制的舉動，相當重視及關切，但是基於部與部之間的尊重，只希望能私下協商是否有變通之道，不希望繼續擴大。

同時，因政府高層人事近期可能調整，而體育界也進入大選年，預料會衍生連鎖反應，所以仍以「一動不如一靜」為宜。

